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9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:30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6,858,17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.405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6,248,487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.2662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09,683股，占贵公司

股本总额的0.1393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333,721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7616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期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杨杰群

杨杰群

刘书含

刘书含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